

《學佛三要》

〈二 生生不已之流〉

(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21 ~ p.41)

釋貫藏 敬編 2018.9.18

目次¹

※引言.....	4
（一）依佛法「調心、濟世」，是「滅世間苦」的最好方法.....	4
（二）世界這麼糟，是受兩種思想的毒化.....	4
1.唯物思想（一世論；「宗教信仰」減低，甚至否定、摧殘）.....	4
2.鬥爭思想（弱肉強食的天演進化論）.....	4
3.小結.....	5
（三）這兩種錯誤思想，唯佛法能徹底的從根變革.....	5
一 有情為本.....	5
（一）世間對「生生不已之流」的看法.....	5
1.從宇宙論看：著重「宇宙的一切」.....	5
2.從人生論看：著重「社會」.....	6
3.評：傾向客觀化，與己對立；每重整體而忽視個人，成非宗教.....	6
（二）佛法對「生生不已之流」的看法.....	7
1.出發於「有心理現象（有情）」的，且是「每一生命單位」.....	7
2.有情是身心和合，非偏重精神；植物、器界非生命的核心、當體.....	8
3.從「一切有情（一一有情）」，去觀察「生生不已」.....	9
二 有情為繼往開來的瀑流.....	10
（一）三世延續的生命觀.....	10
1.佛弟子堅信三世的延續.....	10
2.二世論與三世論的比較.....	10
（1）二世論不能說明「千差萬別的眾生相」.....	10
（2）三世論才能圓滿而正確的說明.....	10
（二）「業感緣起（無我）」的生生不已.....	11
1.生生不已，即死死不已.....	11
2.無「不變的主體（我）」.....	11
3.以喻合法.....	12
（1）「瀑流從山谷中流去」喻（種種差別，是前生的業因不同）.....	12
A.舉喻.....	12

¹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B.合法.....	12
(2)「燃放花筒」喻（看似中斷而非完結，前前業力影響後後非不變）.....	12
A.舉喻.....	12
B.合法.....	13
4.前前影響後後的「繼往開來」.....	13
(1) 有情.....	13
(2) 國家、社會、家庭.....	14
(3) 警誡：忽略三世、誤解解脫，不能止惡行善，是嚴重的錯誤.....	14
三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.....	14
(一) 從「分析」看（組成有情的要素——五蘊）.....	14
1.色法.....	14
(1) 約複合體.....	14
(2) 約單純的要素.....	14
A.生理機構.....	14
B.物理基礎.....	14
C.最一般的物質因素.....	15
2.心法.....	15
(1) 約認識中心的分類.....	15
A.六識.....	15
B.六識相應的受想行等等心所.....	15
(2) 約微細的精神活動（細意識）.....	15
A.自我的認識.....	15
B.不同的個性.....	16
C.經驗的保存.....	16
3.小結.....	16
(二) 從「和合」看.....	16
1.有情不但是身心的統一，且統一著身心使成生命的一體.....	16
2.有情不單是心或色；離不了色心，而不就是色心（「即心色而非心色」的存在）.....	16
3.「房屋」喻.....	17
(1) 舉喻.....	17
(2) 合法.....	17
(三) 一一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（佛法說生生不已，即從各各有情說）.....	17
(四) 結說：有情在種種變局下，始終起著統一的聯繫作用.....	18
四 前生與後世.....	18
(一) 一般人憑感官否定三世流轉（如聾子否認聲音，犯了迷而不信的重病）.....	18
(二) 依佛法證成三世.....	18

1.依「緣起的生滅」	18
(1)唯物論者的觀點	18
(2)佛法：生滅的滅，不是斷滅，是存在的另一態	18
A.「物質」不滅（是存在義，不是無生滅相）	18
B.「心識」不滅（滅而不無，滅而為緣能生的存在）	20
C.「生命」延續不已	20
2.依「存在必不離時間的三世」	20
3.依「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業因報果」	20
4.依「生存意欲」	21
5.結說：反省身心，確信精神及生命的延續，體察生存的意欲，自會承認三世	22
五 流轉者誰	22
(一)一般意見及佛法通俗學派：如沒有不變的主體，則前後中斷	22
(二)佛法的特勝義	23
1.三世流轉，成立於「無常無我的緣起觀」	23
2.譬喻	24
(1)「國家」喻	24
A.舉喻：好幾個政黨的變革，還是同一國政的延續	24
B.合法：複雜繁多的業系中，不同業系的消長，還是同一有情的延續	24
(2)「學校」喻：校長、教師、學生，地帶、校舍的變化，還是同一學校	25
六 生命的光光之網	25
(一)一般人：從「宇宙社會的全體」看「個人」	25
(二)佛法	25
1.重一一有情	25
(1)肯定每一有情成一生命單位，在三世因果中不斷延續	25
(2)「相對的一一生命單位」，非多元論	25
2.有情與有情間，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	25
(1)種族（家族）生命、國家生命	25
(2)「燈燭集合」喻	26
3.自然界的山河大地、草木叢林——無情物	26
(1)一切有情的「共業增上力」，使無情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	26
(2)「光明四照」喻	26
4.結評	26
(1)從宇宙社會全體說生生不已：重外輕內，重整體輕個體，陷於非宗教	26
(2)重每一有情的生生不已，從自作自受到共作共受：社會宇宙充滿和諧生意	26
七 生命的愛悅與悲哀	26

(一) 人類的生命，苦多樂少.....	26
(二) 矛盾的人生：悲哀而又愛好他，且是唯一愛好的對象.....	26
(三) 面對又可愛、又討厭的生命現實.....	27
1.第一要著：止惡向善，使在三世延續中趨向進步的前途.....	27
2.再進一步：學出世法，把流轉的生命淨化為究竟圓滿.....	27

——本文²——

※引言

(一) 依佛法「調心、濟世」，是「滅世間苦」的最好方法

世界本來就是難得圓滿的，本來就是充滿了苦痛的；但現代世界人類的苦難，越來越多，這是大家所能深切感覺的。彼此缺乏和樂諒解的精神，老是互相瞋恨，互相鬥爭，越來越凶，弄得人類生活得毫無生趣。

要消滅這世間的苦難，唯有大家來奉行佛法。依佛法去調柔人心，救濟世間，才是最好的方法。

(二) 世界這麼糟，是受兩種思想的毒化

世界所以弄得這麼糟，是受了兩種思想的毒化。這兩種的思想，雖古代早已有了，但到近代，更泛濫，更猖獗起來。那兩種呢？

1. 唯物思想（一世論；「宗教信仰」減低，甚至否定、摧殘）

一、近代文明的特徵，是對於宗教信仰的情緒減低了，甚至否定他或摧殘他。

這由於近代人的思想、精力，都傾向集中於物質世界的研究。對於人類自己，看作物質的集散現象，以為一死就完了。生前所作所為的一切，都不需要自己來負責，道德的精神開始沒落。近代抱著這種觀念的人太多了！

依佛法說，這是不信生前，不信死後，只有現在，是撥無前生與後世的邪見者。一死就什麼都歸於烏有，只剩一堆物質，不負生前的行為責任，這是與宗教相反的。

此種錯謬思想，全由於庸俗的功利觀，哲學上是唯物論。

2. 鬥爭思想（弱肉強食的天演進化論）

二、西洋有一類思想家，他們覺得世間的一切，時刻在鬥爭著。誰善於鬥爭，誰就能獲得生存，獲得勝利。

這種鬥爭哲學所散布的思想，造成四面皆敵，緊張，驚慌，殘酷，殺害的心腸。

弱肉強食的天演進化論，是這一思想的代表。

²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（或〔下略〕）…」表示。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4、註腳引文，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5、印順導師原文中，括號內的數字，如「(1.001)」，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3. 小結

自從這兩種思想廣泛地流行，人類的觀念，就起了激烈的變化。^[1]一方面，認為死了完了，生前的一切，全用不著負責。^[2]一方面，想要活下去，非向他人鬥爭不可。

這種^[1]唯物的、^[2]鬥爭的思想，給予近代人類的禍害最大。

（三）這兩種錯誤思想，唯佛法能徹底的從根變革

要徹底的把他糾正過來，也應從兩方面著手。^[1]一、人生並非唯物的，死了並非沒有，生前的行為責任，要自己來負責。^[2]二、人生的理想，不是彼此鬥爭不已；人與人間，應有互助合作，相敬相愛的態度。

養成^[1]自我負責，^[2]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，才能減輕世間的苦難。這唯有佛法，才能徹底的針對這兩種錯誤思想，給予從根變革過來。³

現在先從佛法的立場，說明生命延續的事實。

一 有情為本

（一）世間對「生生不已之流」的看法

人生及宇宙，如把他看作延續的，發展的，活潑潑的，新新非故的，生生不已的，這不一定是佛教所說，其他的宗教與哲學，也每有這種見解。對於生生不已，他們常是這樣看：

1. 從宇宙論看：著重「宇宙的一切」

³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〈學佛的根本意趣〉p.16 ~ p.17：

四 學佛的切要行解

佛法中，從信仰到證悟，有「解」「行」的修學過程；解是了解，行是實行。佛法的解行有無量無邊，現在僅舉出扼要的兩點，加以解說。

^[一]先說理解方面的：一、「生滅相續」；二、「自他增上」。

^[1]生滅相續，說明了我們的生命，是生滅無常，延續不斷的，也就是「諸行無常」義。^[A]人生從孩童到老年，無時無刻不在演變中，雖然是不斷的變化，後後不同前前，但永遠相續著，還有他個體的連續性。^[B]擴大範圍來說：今生一期舊的生命結束，新的生命又跟著而來，並不是死了就完了。就如今晚睡覺，一夜過去，明早再起來一樣。明白了這種道理，才能肯定那業果不滅的道理。

就現在說：如一人將來的事業，成功或失敗，就看他有否在家庭與學校中，受過良好的教育。又如年輕時，如不肯努力，學會一種技能，不能勤勉的工作，年紀老大時，生活就要成問題。這一簡單的原理推廣起來，就顯示了今生若不能做一好人，不能積集功德，來生所得的果報，也就不堪設想了。換句話說，要想後生比今生更好，更聰明，更幸福，今生就得好好地做人。

這前後相續，生滅無常義，可以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。

^[2]自他增上，「增上」是有力的、依仗的意思。^[A]人類生活於社會上，決不能單獨的存在，必須你依我，我依你，大家互相展轉依持。如子女年齡幼小時，依靠父母撫養教導；等到父母年老，也要依子女侍奉供養。^[B]推而廣之，社會上一切農、工、商、政，沒有不是互相依仗而展轉增上的。^[C]依佛法說，範圍更大，宇宙間一切眾生界，與我們都曾有過密切的關係，或者過去生中做過我們父母兄妹也說不定。只因業感的關係，大家面目全非，才不能互相認識。

有了這自他增上的了解，就可培養我們一種互助、愛人的美德，進而獲得自他和樂共存。否則，你害我，我害你，互相欺騙、殘害，要想謀求個人的幸福，世界的和平，永遠是一個不可能的問題。所以，世界是由我們推動的，要想轉穢土成淨土，全在乎我們能不能從自他和樂做起而決定。

^[二]關於修行的方法，雖然很多，主要的不外：「淨心第一」和「利他為上」。…〔下略〕…

一、從宇宙論去看，不但人和動物如此，花草樹林，高山流水，都活潑潑的表現宇宙生命的洪流。宇宙的一切，都呈現活躍的生機，所以宇宙常在不息的發展，不息的進化中。

2. 從人生論看：著重「社會」

二、從人生論去看，著重社會。從種族的繁衍，人類的互助，看出社會是生生不已的，充滿生意。

3. 評：傾向客觀化，與己對立；每重整體而忽視個人，成非宗教

這種看法，從宇宙與社會全體去看，未必能糾正上說的毒素。

因為說到宇宙與社會，多少傾向於外在的、普遍的客觀化，與自己形成對立的態度。每每是著重於整體而忽視個人，成為非宗教的。⁴

⁴ (1)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p.5 ~ p.10：

依佛法說：宗教的本質，宗教的真實內容，並不是神與人的關係。宗教是人類自己；是人類在環境中，表現著自己的意欲。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的意欲，可說是顯示著人類自己的真面目。然而這幅人類自己的造像，由於社會意識的影響，自己知識的不充分，多少是走了樣的。在人類從來不曾離開愚蒙的知識中，將自己表現得漫畫式的；雖不是寫生的、攝影的，看來卻是再像不過！

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表現；意欲是表現於欲求的對象上，經自己意欲的塑刻而神化。如在多神教中，對於雨，人類或希望他適時下雨，或希望他不要淫雨，但對雨都起著力的、神妙的直感。於是乎從雨是有意欲的，活生生的像自己；進展到有神在主宰雨。一切自然現象，社會現象，都如此。

而且，不但依照自己意欲，而且依據（人類的集合）社會形態，而山、水、城、鄉的神世界，逐漸的開展出來。

⁽¹⁾ 人類從無始以來，在環境的活動中，一向向外馳求。所以起初的意欲表現，都表現在外物，而不曾能表現自己，也就不曾能清晰地表現自己。⁽²⁾ 還有，天真的兒童，知識不曾發達，等到長大了，社會影響下的世故也深了。在社會中，有不能不隱蔽自己的苦衷，覆藏自己的真意，覆藏自己的錯誤，覆藏自己的罪惡。久而久之，真的連自己也誤會自己了！這在高尚的宗教中，才著重自己，清晰地將自己表現出來。

人類在宗教中，⁽¹⁾ 吐露了自己的黑暗面——佛教稱之為煩惱、業；基督教等稱之為罪惡。⁽²⁾ 而自己希望開展的光明面，也明確地表達出來。高尚宗教所歸依、所崇信的對象，不外是「永恆的存在」，「完滿的福樂」，「絕對的自由」，「無瑕疵的純潔」。^(A) 這在基督教信仰的上帝，即說是無始無終的永恆，絕對自由，完善的福樂，圓滿而聖潔的。^(B) 在佛教中，佛也是常住的、妙樂的、自由自在的、究竟清淨的。可以說，凡是高級的宗教，都一致的崇信這樣的理想。

這究竟圓滿的理想，如佛陀，又是最高智慧的成就者，有廣大而深徹的慈悲，勇猛的無畏，這都是人類希望自己能得到的。人，決不甘心於死了完了；永遠的存在，而且存在得安樂與自由，智慧與慈悲。人類有達成此圓滿究竟的意欲，即以此為崇仰的對象，而希望自己以此理想為目標而求其實現。

總之，宗教所歸信崇仰的，是人類自己意欲的共同傾向。這種意欲的自然流露，從何而來，*這裡姑且不談。而人類有這種意欲，卻是千真萬確的。

在人類的⁽¹⁾ 知識不充分時，傾向於外界時，意欲的表現也不完全，也表現於自然界。⁽²⁾ 知識越進步，越是意識到宗教即是人類自己，意欲的表現越完全，也表現於人類自身。所以宗教的形態儘管不同，而一切宗教的本質，卻並無兩樣。一切都不外人類自己，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。

在這裡，可以指出神教與佛教的不同點。⁽¹⁾ 一般神教，都崇信人類以外的神。在一神教中，以為神是這個世界命運的安排者，人類的創造者——神照著自己的樣子造人。

⁽²⁾ 但在佛教中，以為崇信、歸依的佛（聲聞等），是由人的精進修學而證得最高的境地者。以此來看宗教所歸信的，並不是離人以外的神，神只是人類自己的客觀化（表現於環境中）。人類小我

（二）佛法對「生生不已之流」的看法

1. 出發於「有心理現象（有情）」的，且是「每一生命單位」

世間的一切，如作常識的分類，可分為礦物，植物，動物；或可以分為物理的，生

的擴大，影射到外界，想像為宇宙的大我，即成唯一的神。因此，**人像神，不是神造人，而是人類自己，照著自己的樣子，理想化、完善化，而想像完成的。**佛教有這樣的話：「眾生為佛心中之眾生，諸佛乃眾生心中之諸佛」。眾生——人信仰歸依於佛，是眾生自己心中所要求實現的自己。所以佛弟子歸依佛、歸依僧，卻要「自依止」，依自己的修學，去實現完善的自己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，表現於環境中。不平等而要求平等，不自由而希望自由，不常而希望永恆，不滿愚癡而要求智慧，不滿殘酷而要求慈悲。當前的世界，斷滅論流行，不平等、不自由，到處充滿了愚癡與殘酷，**該是宗教精神高度發揚的時節了。**

人類都有此願欲，而唯有在宗教中，才充分地、明確地表達出來。^{〔1〕}不但佛教，如實的認識自己，認識自己的宗教歸仰，而努力於自己的實現。^{〔2〕}一般宗教，特別是高尚的宗教，梵教、耶教、回教等，也都能表達出崇高的理想，輝煌的神格，由攝導人類自己，向這一目標去努力！

*有關「這種意欲的自然流露，從何而來」：

（1）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a7：

智慧與慈悲，為佛法的宗本，而同基於緣起的正覺。…〔下略〕…

（2）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〈慈悲為佛法宗本〉p.120 ~ p.123：

二 慈悲的根源

慈悲是佛法的根本；也可說與中國文化的仁愛，基督文化的博愛相同的。不過**佛法能直探慈悲的底裡，不再受創造神的迷妄，一般人的狹隘所拘蔽，而完滿地、深徹地體現出來。**依佛法說，**慈悲是契當事理所流露的，從共同意識而泛起的同情。**這可從兩方面說：

^{〔1〕}從緣起相的相關性說：…〔中略〕…人與人間，眾生間，是這樣的密切相關，自然會生起或多或少的同情。同情，依於共同意識，即覺得彼此間有一種關係，有一種共同；由此而有親愛的關切，生起與樂或拔苦的慈悲心行。…〔中略〕…**慈悲（仁、愛），為道德的根源，為道德的最高準繩，似乎神秘，而實是人心的映現緣起法則而流露的——關切的同情。**

^{〔2〕}再從緣起性的平等性來說：…〔中略〕…在這平等一如的心境中，當然發生「同體大悲」。有眾生在苦迫中，有眾生迷妄而還沒有成佛，這等於自己的苦迫，自身的功德不圓滿。大乘佛法中，慈悲利濟眾生的心行，盡未來際而不可已，即由於此。**一切眾生，特別是人類，不但由於緣起相的相依共存而引發共同意識的仁慈，而且每每是無意識地，直覺得對於眾生，對於人類的苦樂共同感。無論對自，無論對他，都有傾向於平等，傾向於和同，有著同一根源的直感與渴仰。**

這不是神在呼召我們，而是緣起法性的敞露於我們之前。我們雖不能體現他，但並不遠離他。由於種種顛倒，種種拘蔽，種種局限，而完全莫名其妙，但一種歪曲過的，透過自己意識妄想而再現的直覺，依舊透露出來。

這是（歪曲了的）神教的根源，道德意識，慈悲精神的根源。慈悲，不是超人的、分外的，只是人心契當於事理真相的自然的流露。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p.21：

宗教對於人類，究竟有什麼價值？價值當然不止一種，然宗教的真價值，在使人從信仰中，**強化自己以勝過困難，淨化自己以達成至善的境界。**

（3）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p.29：

我從佛法來研究，認為佛法是宗教，但是宗教中的最高宗教，而不能以神教的眼光去看他。希望宗教同人，對宗教有確實的信解，**從本身的充實淨化做起。唯有人類自身的新生淨化，才是宗教的真實意義；才能促成社會的真正進步，實現宇宙的莊嚴清淨！**

（4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2 ~ p.33：

所說歸依者，信願以為體；歸彼及向彼，依彼得救濟。…〔中略〕…

若人自歸命，自力自依止，是人則能契，歸依真實義。…〔下略〕…

理的，心理的。如著重人類，更可從有心理活動的動物中，別出理智的人類。

對於這些，佛法所說的生生不已之流，是出發於有心理現象的，而且是每一生命單位。每一生命單位，都是延續不息的生命之流，如長江大河的滔滔不絕般流來。

生命，從來的佛典中，並沒有這一術語，一向稱為有情或命者。有情，是有情識的，有情愛的。命者，是從業報而來的，有一期壽命的個體。

2. 有情是身心和合，非偏重精神；植物、器界非生命的核心、當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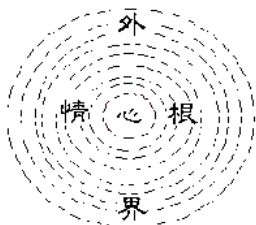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^[1]佛法所開示的生命之流，不是說生理的，而是有心理活動的，大抵與動物的含義相近。因此，草木花果，山河大地，都不是生命的核心，生命的當體。^[2]同時，佛法所說的有情或命者，不單是物理的，生理的或心理的，而是複合體的生命現象，所以也不像某些學者的偏重精神。⁵

⁵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47 ~ p.48：

進一步說：有情為了解決痛苦，所以不斷的運用思想，思想本是為人類解決問題的。在種種思想中，窮究根本的思想理路，即是哲學。

^[1] 但世間的哲學，^[1] 或從客觀存在的立場出發，客觀的存在，對於他們是毫無疑問的。如印度的順世論者，以世界甚至精神，都是地水火風四大所組成；又如中國的五行說等。他們都忽略本身，直從外界去把握真實。這一傾向的結果，不是落於唯物論，即落於神秘的客觀實在論。^[2] 另一些人，重視內心，以此為一切的根本；或重視認識，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真理。這種傾向，即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。

^[2] 依佛法，離此二邊說中道，直從有情的體認出發，到達對於有情的存在。有情自體，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。外界與內心的活動，一切要從有情的存在中去把握。以有情為本，外界與內心的活動，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。



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和合，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，也不應偏於精神；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，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。

佛法以為一切是為有情而存在，應首先對於有情為徹底的體認，觀察他來自何處，去向何方？有情到底是什麼？他的特性與活動的形態又如何？不但體認有情是什麼，還要從體認中知道應該如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.37 ~ p.40：

第一節 世間

佛法無他事，「淨化世間以進趣出世之寂滅」而已。

世間者，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，時劫之遷流變壞謂之「世」。十方器界無邊際，在成、住、壞中；一切有情無數量，在生、老、死中。有情與器界，起滅於三世之流，莫知其終始，此之謂「世間」。

世間唯有情與器界，而有情則又為其本。何者？有有情，而後往返彼此知器界，前後延續有時劫。若離有情，此器界之與時劫，不必論亦無可論也。

^[1] 言有情者：^[1](A)「自體愛」則內我之貪染，「境界愛」則外境之執取，「後有愛」則無限生存之意欲；有情者，有此情愛也。外書之釋此，為喜，為動，為情，為光明；內典之釋此，為大心，快心，勇心，如金剛心。^[B] 生存意志躍躍然，熱烈衝動奔放而靡止；有情者，有此情識也。^[2] 有情愛與有情識者，^[A] 其緣起之和合邊，名之曰有情。^[B] 從其緣起之種種邊，則曰名色，曰五蘊

3. 從「一切有情（一一有情）」，去觀察生生不已

在人說人，雖可說生命是一一人的自體，而實通於一切有情。佛法是從一切有情，去觀察他的生生不已。

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，曰六處（眼處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），曰六界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。蓋心色不一不異之和合，而以愛取營為個性之活動者也。

〔二〕何由知世間以有情為本乎？^{〔1〕}世間之存在曰「有」，^{〔2〕}世間之顯現曰「生」，此生之與有，佛法並約有情為論。有情即世間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之存在，此可於聖典知之。

〔三〕自有情之種類言；^{〔1〕}分別有情之體類者，曰「五有」：天有、人有、旁生有、鬼有、地獄有。以人有為本、為中心，旁攝於鬼、畜；此三者之勝進者為天，劣退者為地獄。^{〔2〕}若分別有情出生之相類者，曰「四生」：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。前三生其常見，化生則其變也。

〔四〕〔一〕即此「五有」、「四生」而論其延續於時劫：^{〔1〕}一期則生有、本有、死有，前後則本有、中有、後有。即現實之存在，以知未來之存在，相續非斷滅者，名為「有」。^{〔2〕}曰前生，曰今生，曰後生，生滅不居非常住，名曰「生」。

〔二〕即此「五有」、「四生」而論其往返乎器界，^{〔1〕}有則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同因所愛所取以成世間之存在；^{〔2〕}生則欲界生、色界生、無色界生。世間以有情為本，存在者唯此，顯現者唯此，不亦灼然可見乎！

〔五〕自因果言之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調無明緣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」。世間以有情為本，有情不出惑、業、苦三雜染。此三者之^{〔1〕}因有曰「有支」，^{〔2〕}此生彼生曰「緣生」。有情之生死相續苦，非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作，佛說為緣起：逐物流轉，觸境繫心，心色依持。緣起如環之無端，以無始來不見真實諦，死生無邊際，生生不已而眾苦永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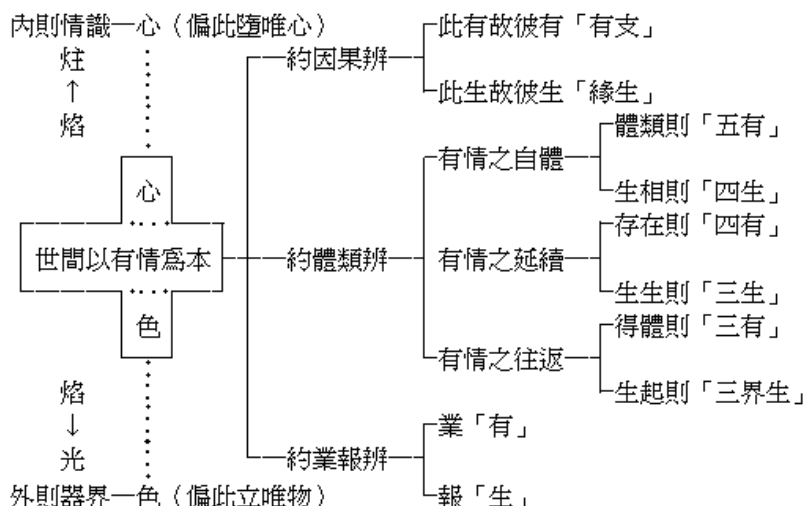
〔六〕自業報論之：〔一〕業力所感為報，如「五有」，緣起之顯在也。^{〔1〕〔A〕}無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情而無心者；心色和合，不即不離，相依相持而相續存在。^{〔B〕}此有情，即世間之根本。^{〔a〕}即本而起末，山、河、大地、草木叢林曰無情，無情乃有情之外在，如皎之舒光明。^{〔b〕}即總以探別，曰情愛、情識。情愛、情識乃有情之中樞，如皎中之焦炷。^{〔C〕}有情，內不離情識，即外不離器界，依彼得存而為彼之本。^{〔2〕}世間之學者不達，^{〔A〕}外逐於物立唯物，內蔽於心談唯心；^{〔B〕}別而礙總則多元，總而乖別明一本，人各一是非，孰知世間之實相哉！

〔二〕有情所起之動能曰「業」，不即色心亦不離，曰有、曰業有，緣起之潛在也。

〔三〕〔1〕〔A〕業感有情總別之報果，則即潛而至顯；^{〔B〕}依心色活動而成業力，則即顯而至潛。^{〔2〕〔A〕}雖業之與報，並有並生，^{〔B〕}然據偏勝而言，則業為有而報為生。

如上所述，^{〔1〕}器界無邊際，有情無數量，其起滅於時劫無始終，可謂廣大、眾多、悠久矣！^{〔2〕}若探其本，則有情之體有、相生而已。

知此，乃知佛法所明世間之宗本，乃足以進言淨化世間，以進趣出世之寂滅。



這一觀點，佛法與印度哲學大致相近。

二 有情為繼往開來的瀑流

（一）三世延續的生命觀

1. 佛弟子堅信三世的延續

我們要堅定的信仰：凡是有（情識的）生命的，死去了，絕對不就是毀滅；同樣的，未生以前，也不是什麼都沒有。**前一生命的結束——死了，即是後一生命的開始。**如秤的一頭低下去，便是一頭高起來；生命是流水一樣的不息流去。佛弟子對於**三世延續的生命觀**，是這樣的堅信著。

2. 二世論與三世論的比較

每一生命的生生不已，本來在一般宗教中，都是承認的。^[1]如耶教與回教，都宣說：神死了生天國，作惡的落地獄——死後還是存在的。但他們**著重由現世而到未來**，^[2]而**佛教及印度的宗教，卻是三世論的，更注意到前生。**

（1）二世論不能說明「千差萬別的眾生相」

不談生前的二世論，也許以為生前是在神那裡吧（與神別體，還是渾融無別）！不知為了什麼，生到這世界來，飽經世間的憂患，而幾乎全部走向墮落（生天的是少數吧）。

現生的苦痛與快樂，聰慧與愚癡，夭壽與長壽，**這種千差萬別的眾生相，既沒有過去的差別因素，那就無法說明。**如說這是神的意志，這是不能滿足人心的。而且苦痛多於快樂，墮落多於上升，神也不免太殘酷了！⁶

（2）三世論才能圓滿而正確的說明

所以**唯有三世論的生命觀，才能圓滿而正確的，完成這一理念。**⁷

⁶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〈佛教之涅槃觀〉p.219～p.220：

人生千差萬別的遭遇，都由於過去的（或是今生以前所作的）業力所感，所以說「報由業感」。**這個問題，只有佛才能徹底的說明他，解決他，神教者是無能說明的。**

有人拉了一個生來就瞎了眼的人，來到耶穌的面前，問：「為什麼這個人生下來就是瞎子呢？是誰的罪呀？他也是從上帝那裡來的，為什麼別人的眼睛明亮，而上帝卻使他瞎眼呢？」這個問題，在神教中，原是不可能解答的。好在耶穌也還聰明，他說：「這不過上帝要在他身上，表現他的大能及權威罷了！」他隨手摸了瞎眼一下，眼睛便明亮了。當時，好多人讚美神，相信神的權威。**其實，這一問題，根本不曾解決。**現在世界上，千千萬萬生來就瞎了眼的，到底為了什麼？也是為了顯現上帝的權威嗎？假使這千千萬萬的生盲，死了也還沒有得到醫治，而是上帝的意思，那上帝是最極殘酷的暴君了。

像這些，唯有佛法的「報由業感」，才能解答問題。換句話說：一生一生所感受的，都從前生的善惡業力所招感。今生作了善惡業，又會感來生的苦樂果。依著業力的影響，眾生便無休止的，一生又一生，受著不同的果報。**自作自受，無關於神的賞罰？**

⁷（1）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24～p.225：

三世論者，是印度宗教的特色，而佛教最為究竟。人類與一切眾生，是無限生命的延續；不是神造的，也不是突然而有的，也不是一死完事的。這如流水一樣，激起層層波浪；生與死，只是某一階段、某一活動的現起與消散。

依據這種三世論的信念，便擺脫了神權的賞罰，而成為自作自受的人生觀，肯定了人生的真意義。我們在前生，思想與行為，如向於自利利人的、善良而非邪惡的，今生才能感到福樂的善果。這樣，如今生而不再勉力向善，一死便會陷入黑暗的悲慘境遇。**有了這三世因果的信念，想起從前，**

（二）「業感緣起（無我）」的生生不已

1. 生生不已，即死死不已

三世流轉的生生不已，不但是生，而包含著死。生而又死，死而又生，生死死生的無限延續，是這裡所說的生生不已的意義。

生生不已，也就是死死不已。但一般希求生存，所以偏說生生，這是從有情的生存欲而建立的。

2. 無「不變的主體（我）」

生死死生的三世流轉，或者想像為有一不變的主體。其實，活像大海中的波濤，被風吹得一層層的，捲起又退落，退落了又湧起來。⁸

這^[1]不但是水面的起伏，^[2]如靜心的觀察，會知道，大海的每一滴水，都在動盪不已的。⁹

能夠安命，決不怨天尤人；為了未來，能夠奮發向上，決不懶惰放逸。安命而又能創命的人生觀，是三世因果論的唯一優點。

還有，從無限延續去看，受苦與受樂，都是行善與作惡的結果。善行與惡行的因力，是有限的，所以受苦與受樂，並不永久如此，而只是生命歷程中的一個階段。^[1]任何悲慘的境遇，就是地獄，也不要失望，因為惡業力盡，地獄眾生是要脫苦的。^[2]反之，任何福樂的境遇，那怕是天國那樣，也不能自滿。因為善業力消盡，還有墮落的一天。所以真正的三世論者，在一切境遇中，是充滿了希望，而又不斷的向上精進著。

從自作自受而看到共作共受，每一家庭，每一國家，在歷史的延續中，也從來就符合這因果升沈的規律。

二世論的缺點，在三世論中完全消除了。所以，唯有大家來接受三世論的因果信念，成為堅定的、共同的信念，才能從庸俗的、唯物論的、一世論的禍害中解脫出來！

（2）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94 ~ p.96：

業感說的價值 業為奧義書以來的新發見，曾經給人以非常的影響，一直到現在。^[1]起初，業與我相結合。^[2]到釋尊，從緣起無我觀中，使他淨化完成，契於情理。

這是沈浸於耶、回文化者所難得理解的，所以略為解說。

一、自力創造非他力：…〔中略〕…

二、機會均等非特殊：…〔中略〕…

三、前途光明非絕望：…〔中略〕…

四、善惡有報非懷疑：…〔下略〕…

⁸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：

現在，就以浮沈苦海來譬說。世間以眾生為本，有情識、有生命的眾生，是世間的現存事實，所以佛經稱眾生為「有」。

每一眾生，向過去看，一生又一生，無邊無際。在沒有了脫生死以前，未來也還是一生又一生，沒個邊際。眾生的生命流（有），無限延續，如大「海」的茫「無邊際」一樣。現在這一生，不過生命大海中泛起的一個浪頭而已。

⁹ （1）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0：

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我，比一般的分析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，要深刻得多！分析有情為五蘊，一合相的我執雖可不生，但色等各蘊還是實有，我執仍有安立的據點，我執仍舊破不了。…〔中略〕…小至一色一心，都沒有建立自我的可能。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44 ~ p.345：

世俗假施設的，也有易了與不易了的差別，可分為三類：一、「名假」；二、「受」假；三、「法假」。…〔中略〕…

3. 以喻合法

說明此生生不已的變化不居，試舉兩個譬喻：

(1) 「瀑流從山谷中流去」喻（種種差別，是前生的業因不同）

A. 舉喻

一、如瀑流從山谷中流去，經過某處，^[1]如水少時，水從石罅¹⁰中流出，發出濺濺¹¹的水鳴，小小的水花。或水中夾著草木流下，到此就攔著不動。^[2]如水大時，水急而為亂石所阻，便會湧起波浪，或成為急流中的漩渦。^[3]如水極大時，水反而汪洋一片，平坦而無波了。流水的形態是繁多的，只是由於水源流來的大小，或者夾著雜物。

B. 合法

生命在三世的流轉中，也是這樣：有時極快樂，有時極痛苦；有時極聰敏，有時極愚癡；有時壽命短促，有時壽長多少劫。這種種差別，也只是前生所積集的因業不同。

(2) 「燃放花筒」喻（看似中斷而非完結，前前業力影響後後非不變）

A. 舉喻

為什麼叫受假？因為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。知道了這，就破除以複合物為單元，如從前以原子為實體等執著。

假假，是分析到不失自性的，也就是人生宇宙的基本因素，如現在所知的電子等。但這還是假施設的，因為他還是可變化的。在現實時、空中，成為那個特有的因素，如電子，不能說不是關係所決定的。離了因緣，他並不能自己如此，所以也是假施設的。這是最難破除的，為眾生執實的最後據點。…〔中略〕…

三假應善巧學習，勿以為一切是假施設，而不再辨別一切了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81 ~ p.182：

真正的說：我是因緣和合的；同時也好，異時也好，在五蘊和合活動相續下，總有其作用。經中說我是「但有其名，但有其用」；真實自體的我無要破，卻不能抹殺和合相續的作用。所以在實體上不可說有我，在假名上也不可說無我。連假名上也說無我，不但與世相違，成論師且斥之謂是破壞因果的邪見。

不過，聲聞學者縱使說假名，或偏重假有，或在即體之用，或在體用不離上建立我，都是從分別假實關係的觀念出發的。一般人的認識也容易生起這種觀念；如海水的波浪，有此浪與彼浪，才會發生互相的影響關係。常人的觀念，總以為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波浪，才可說明關係。其實不然，任何一個浪，都是在關係下出現的。

諸法也如是，在顯現其法的特性上說，必是從種種關係下顯現出來的；法法都從因緣生，即其作用形態，就可與他法發生關係。^[1]自從有部把體用截然割裂為二以後，緣生的意義隱昧，於是一切難題都來了。^[2]要到大乘佛法綜貫起體用以後，才算得到解決。

不過，大乘的體用綜貫與犢子的看法大不相同。^[1]犢子把體用綜合了，說是不一不異不可說，而認為是有實在性。^[2]大乘則從空義上出發以綜貫之，法法皆假名，沒有實在性；但法現起的時候，其作用與此彼關係，都可安立，在時間上的相續也可安立。安立下的相續固然是假，一一法本身也是假；雖假，卻並不是無，還是有其作用；蘊法固然有蘊法的作用，補特伽羅我還是有補特伽羅我的作用；所以龍樹說：「我法皆從因緣起」。

大乘空的思想，表面上看雖與犢子大不相同，但其補特伽羅我還是在叫做「不可說」，不過是假名無體而已。^[1]分別體用，把體用打成兩截，再攝用歸體，以體為中心，成犢子的不可說我，連假用也是實有。^[2]否認了實體的存在，擴充了假名，於是大用流行，成為法法皆假名、法法無自性的大乘空義。

¹⁰【石罅（ㄊ一ㄩˋ）】石頭的縫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p.1378）

¹¹【濺濺（ㄑ一ㄠˋ）】1.流水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p.201）

二、生命的生而又死的告一段落（內在當然是延續的）¹²，如燃放花筒（火花），^{〔1〕}一層層的，斷斷續續的，^{〔2〕}前後放出不同的人物花卉。

B. 合法

有情的生命延續，^{〔1〕}看來是中斷的，而並不就此完結。^{〔2〕}是前前的業力，影響於後後的，並非一成不變。三世的生命之流，應這樣的去信解。¹³

4. 前前影響後後的「繼往開來」

〔1〕 有情

三世相續的生命流，不是不變的永恆，而是不息變化，繼往開來的。

^{〔1〕}現有的生命，或苦或樂，或愚或智，或健康或孱弱¹⁴，或人或畜，種種不同，不是別的，只是前生的業因所影響了的（當然很多是現因所成）。過去思想的正確或偏邪，行為的合法與非法，對人的有利或有損，無限複雜的活動，留下業力，影響現在。現生不是脫空的新生，而是繼承著過去，享受著過去的果實。^{〔2〕}同樣的，現在的思想、行為，

¹²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01 ~ p.102：

從前生到後生 在不斷的身心活動中，有無數的業力增長或消滅。這些業力，由於性質不同，成為一系一系的，一系一系中又是一類一類的。…〔中略〕…這種種業力，彼此相攝、相拒，相克制、相融和，成為有情內在極複雜的潛能。

現在的身心，為過去某一系類的業力所規定；…〔中略〕…其他的業，可能暗中活動，給此生以有限的影響，但終不能改變此生的特性。…〔中略〕…等到這一生進入死亡的階段，…〔中略〕…有佔有優勢的另一系類業，起來重新發展，和合新的身心，成為又一有情。有情的生死相續，是這樣的一生一生延續不已。…〔中略〕…

^{〔1〕}約發現的外表說，從一身心系而移轉到另一身心系；^{〔2〕}約深隱的內在說，從一業系而移轉到另一業系。如流水的波波相次，如燈炷的皎皎相續，諸行無常的生死流轉，絕非外道的流轉說可比！

¹³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78 ~ p.80：

眾生生死中，是不得自在的，聽「由業」力擺布。現在的生命，經過了死亡階段，就轉而開始一新的生命——「往後有」。這樣的死而又生，前生與後世之間，不一不異，不斷不常的延續，確是甚深而不容易明見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教理的說明，初學還是不容易，現在姑且舉一「薪盡火相傳」的比喻來說明。…〔中略〕…

如前薪燃燒發光，等到薪盡火息時，又延燒到另一薪，火又旺盛起來。前薪不是後薪，後火也不是前火，而後火不能不說由於前薪的火而來。這等於說，前生的生命活動停止時，又展開一新的生命；前生不是後世，而後世確是依前生的業力而來。

然而從死到生，時間與空間，都可能有距離的，所以死後生前的如何延續，還是需要解說的。^{〔1〕}依佛法的深義說，身心活動，顯現為生命的形態。當死亡時，身心剎那滅去，顯著的身心活動（現在的）停頓了，然而過去了的身心活動不是沒有，這就是「業滅過去，功能不失」（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）。等到因緣成熟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，開始一新的生命。

^{〔2〕}現在再以薪火相傳來比喻：^{〔1〕}火燒物時，發為熊熊的火光，這如生命的顯現活動。^{〔2〕}等到燒完了，發光的火燄沒有了，這等於一期生命的結束，死亡。^{〔3〕}^{〔A〕}火息了，熱灰也似乎冷了，如遇到易燃的物件，加上微風的吹拂，又會『死灰復燃』起來，又重新發出熊熊的火光。這等於因緣和合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又會引發一新的生命。^{〔B〕}死灰復燃的火光，不是前火，而與前火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；這如後生不是前生，而後生與前生的行業有關。^{〔C〕}從前火到後火，時間上可以有一間隔，這如後生與前生間，時間與空間，都不妨有距離的。

^{〔3〕}不過，這到底是比喻而已。如約佛法來說，過去了的業力，在如幻的法性空中，本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，只要因緣和合（如人生，要有父精母血的和合等），就能在另一時間，另一空間，忽然的引發一新生命——身心活動的又一新開始。

¹⁴ 【孱（彳ㄣˊ）弱】瘦弱；衰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p.239）

對人對己的一切活動，都留下新的業力（與過去未盡的業力），等此生結束時，又重行開展一新生命。

一生又一生，看來自成段落，互不相關，而實在是繼往開來的不斷過程。

（2）國家、社會、家庭

的過去因起現在果，現在（過去）因起未來果，前前影響後後的繼往開來，國家、社會、家庭，都是如此。

所以三世相續的生命觀，可說是最符事實，最容易信受的。

（3）警誡：忽略三世、誤解解脫，不能止惡行善，是嚴重的錯誤

有些學佛的，忽略三世相續，誤解解脫的真義，消極頹喪，以為人生毫無意義，過著不能努力止惡，也不想積極行善的生活。

這實是嚴重的錯誤！在繼往開來的三世流中，將來會遭受不幸的後果。

三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

有情，命者，上面曾說到：不單是生理的，而是**精神與肉體——身心**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。

（一）從「分析」看（組成有情的要素——五蘊）

依佛法說，組成有情的要素，一、精神的，是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；二、肉體的，是五蘊中的色蘊。

1. 色法

色法，

（1）約複合體

約複合體說，有皮、肉、骨、血等三十六物¹⁵。

（2）約單純的要素

約單純的要素說，有

A. 生理機構

生理機構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；

B. 物理基礎

物理基礎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

¹⁵【三十六物】指構成人身之三十六種要素。然關於數目，多有異說。據**大明三藏法數卷四十八**所舉，三十六物分為外相、身器、內含三類：（一）外相十二物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眵、淚、涎、唾、尿、屎、垢、汗。（二）身器十二物，皮、膚、血、肉、筋、脈、骨、髓、肪、膏、腦、膜。（三）內含十二物，肝、膽、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生臟、熟臟、赤痰、白痰。**雜阿含經卷四十三**則列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臟、熟臟、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、陰、膿、血、腦、汁、尿、溺等三十六種。**南本涅槃經卷二十二**（大一·二七四九中）：「見凡夫身，三十六物不淨充滿。」故「不淨觀」，即是觀三十六物不淨（自體不淨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一）》p. 516）

C. 最一般的物質因素

以及**最一般的物質因素**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2. 心法

(1) 約認識中心的分類

A. 六識

心法，約認識中心的分類來說，有六識：

^[1] 依眼根而了別（彩色形態等）色的，是眼識；耳識，鼻識，舌識；依身根而了別軟硬，澀滑等觸的，是身識。**這五識，近於生理學上的「感官經驗」。**

^[2] 第六是意識，這是^[A]對五識所取的印象，能一一的承受過來，加以再分別。^[B]意識的內容，極其廣泛：內、外、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實事、虛理，都是意識所取所了的對象。

B. 六識相應的受想行等等心所

六識，是**六類的心理活動**，是複雜的六類活動。

每一識的同時，有情緒作用的受，取像作用的想，意志活動的行（思），及許多心所法。

16

(2) 約微細的精神活動（細意識）

此外，還有微細的精神活動，佛法中稱為細意識，近於心理學上的下意識與潛意識。¹⁷這在一般心性浮動，向外奔放的人，是不大容易覺識的。唯有真實修行人，心地安定，才能多少覺察到。微細的心理活動，也是極複雜的。

A. 自我的認識

一、自我的認識：在此身心總和的活動中，由於相似（似一），相續（似常）的生命態，不自覺的引起自我的觀念，自我是真實存在的，成為一切活動中最內在的觀念。¹⁸

¹⁶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17：

五蘊中的行蘊，以思心所為主。除了受、想以外，以一切善惡心所為行蘊的內容，雖為後起的，但實為當然的結論。

¹⁷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〈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〉p.44：

在佛法中，心，也叫意，也叫識，這就是^[1]我們自己所**感覺到的精神作用**；^[2]當然更有我們**不易感覺到的，更微細的心識**，如近人所說的「潛意識」「下意識」之類。

¹⁸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61 ~ p.162：

「佛」在統「攝」一切眾生所有的「諸煩惱」中，又另有「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」——四煩惱的分類。這是可從種種意義，作不同解說的。現在略說三義。

一、古德稱此為『四無記根』（4.011）。並非嚴重的惡性，而卻是煩惱的，名為有覆無記。研討到微細的煩惱，這四者被發見出來。特別在大乘的唯識學中，這四煩惱，是被看作與第七識相應的煩惱。在沒有證真理，斷煩惱的聖者，**這四煩惱是一直沒有離開過的，成為眾生煩惱的內在特性。**在這一解說中，稱為**我癡，我見，我慢，我愛**。^[1]本來沒有我（常住不變自在）的，看作有我，名**我癡**。^[2]由於自我的錯覺，因而執為確有的，名**我見**。^[3]由於執有自我，而對自我有妄自尊大感，名**我慢**。^[4]不但妄自尊大，而且愛戀此自我，名**我愛**。

一切眾生自我中心的活動，就在這種內在的煩惱特性下開展起來。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187 ~ p.188：

B. 不同的個性

二、不同的個性：個性雖不是絕對的，而一生的性格，興趣，重情的，重智的，始終保有一種統一性。

C. 經驗的保存

三、經驗的保存：唯識學者別立末那識與阿賴耶識；^{〔A〕}末那是自我見相應的，^{〔B〕}而賴耶是經驗的保存者。^{〔C〕}不同的個性，可通於二者。

3. 小結

有情與命者的分析（這裡是依人而說），大致如此。

（二）從「和合」看

1. 有情不但是身心的統一，且統一著身心使成生命的一體

從分析來看，有情不過如此，也許覺得這是機械的組合吧！而實在生命並不是如此。

^{〔1〕}在精神與物質的和合中，^{〔2〕}現起統一的特性、形相與作用。有情統一了身心的一切，保藏了身心的一切。在一生中，身心不斷的變化，或斷或續，或多或少，而有情卻始終表現為統一的。

2. 有情不單是心或色；離不了色心，而不就是色心（「即心色而非心色」的存在）

所以，^{〔1〕}有情不單是心的，也不單是色的；離不了色與心，而並不就是色心。如想離開身心的活動，另求生命的主體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。然在身心的總和活動中，^{〔2〕}生命——有情是不同於色，又不同於心而是存在的。¹⁹

自我的直感，是「我癡」。與愛、見、慢相關，就成為「我愛」、「我見」、「我慢」。…〔中略〕…
…〔中略〕…這種「我癡」，為「我慢」、「我見」、「我愛」的根源，…〔下略〕…

¹⁹（1）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24：

從緣所生的，是果法，**果法不即是因（不一），也不異於因（不異）**。果法並不等於因，所以不是常的；但果不離因，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所以也就不斷。**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是一切法的如實相。**

（2）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72～p.175：

因果的形態很複雜，現在略說二種：一、**前後的因果**：…〔中略〕…

二、**和合的因果**：這是各學派所週知的。如房屋是以磚、瓦、木、石、人工等和合而成功，房屋是果，磚瓦等即是因。在眾多的有關屋事的材料中，任何一物都不會現有房屋的形狀與作用，合堆在一起也不會有屋的形狀與作用；但經過各種材料的適當配合，即可有房屋的形狀、作用了。故**磚、瓦等對於房屋的因果關係，也是不即不離的**。《智論》卷七四說：「如以泥為瓶，泥非即是瓶，不離泥有瓶，亦不得言無瓶」，即是此義。

又《中論·觀邪見品》說：「今我不離受（取陰），亦不但是受，非無受，非無，此即決定義」。處處經中都說無我，眾生所執之我，不過是五蘊和合的假相而已。於是有人誤以我為色等五蘊實法所合成，我是無，而色等法可有。**中觀者說：五蘊和合實（自性）我雖無，如幻的假我可有**。假，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可有假我的作用起滅等。**但依五蘊而成立，五蘊變化，我亦隨之變化；假我不即五蘊亦不離五蘊**。頌文說：「非無，此即決定義」。在佛法的緣起因果法裏，我與法，雖中無實性可得，然非不可安立因果相，因果是決定如此的。

因緣和合生果，與算學的二數相加不同：一加一等於二，二與一和一的量相同，但在具體的因果事實上，就不是這樣了。**五蘊和合為假我，假我不能視為五蘊的總和而已。此種假我，雖無實體可得，但此用確有與五蘊不同處**。這如幾條直線，別別的散立，那不過是直線；如合成三角形或

3. 「房屋」喻

(1) 舉喻

這譬如**房屋**：^[1]由木、石、磚、瓦、水泥等造成。離開了這些材料，當然無所謂房屋。要把這些集起來，經人工的設計與建築，才顯出房屋的形相與作用。^[2]但你不能說，房屋就是磚瓦等而已。

(2) 合法

有情也如此，^[1]在身心的統一中，^[2]現起有情的特性與作用。在不息的身心變化中，有情始終保持著身心的統一性，與前後的統一性。

有情^[1]不但是身心的統一，^[2]而且還統一著身心，而使他成為生命的一體。

(三) 一一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（佛法說生生不已，即從各各有情說）

佛法所說的生命——有情，雖然身心在不斷的變化中，彼此間起著相依的作用，互相影響，然而無始以來，一一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。一一有情，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。不但個性、能力、生活，可能大不相同；而且各起自我的妄見，在盲目的活動中，帶著損他利己的傾向。²⁰

方形，即各有特性與作用，不能說三角形或方形即是幾條直線，但並不離直線而有。佛法的因緣生果也如此，果不即是因緣，亦不離因緣，這是中觀宗的因果特義。不離因緣，所以即因緣求不可得，離因緣求不可得，果的自性是決不可得的。不即因緣，所以如幻的果事，用相宛然。甚至可約用相的特色，相對的假名為自性。

²⁰ (1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〈佛教之涅槃觀〉p.222 ~ p.223：

一般人的活動，善的惡的，都不離「自我」的推動力，都是不離煩惱。這樣，善的感樂果，惡的就感苦果。在身心的動作時，一切都為著我，一切都拉來攝屬於我，最好聽我的意見，受我的支配——這就是「我見」的表現。我的意義是「主宰」：主是一切由我作主，宰是一切由我支配。我，便是生死的根源，罪惡的根源。

我見，像一種凝聚的力量，使一切人，事，社會，國家，都無不通過我見，而構成關係，而集合於一（有集合，就有分散，有我也就有人了）。有此我見，形成一種向心力，起著凝聚集合作用。每一眾生的身心，不論人或動物，為什麼會成為一個個的個體呢？就是因為有了我見，所作的善業或惡業，受我見的影響，攝引，凝聚，招感為有異於其他的個體。

如青年男女，結合為一個家庭。後來意見不和，鬧翻了，便離婚。可是，一遇到因緣，又結合組織新的家庭。為什麼離了又合？這由於自身的要求，為了自我而吸引對方的集合力。眾生的個體也如此：老了，死了，身心組合破壞了。但由於我（見與愛）的欲求，引發以我見為本的善惡業力，又感得一新的身心組合，新的個體。生而又死，死而又生的永遠延續下去。

假使沒有這我見的集合力，就能解脫這生死不斷的現象。阿羅漢，佛，是已經了脫生死的。但他們在生時，與常人一樣，說話，做事，有種種的活動。他們的行業是善的（佛是純善的），但他們的善行，並不會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聖者不像我們以「我見」為中心，會集成一個個體，一個破壞了，又要求個體的延續。聖者的我見，已經破除了，通達無我，所以一了百了，從此了脫生死。

一切人在現實的身心世界中，永遠是顛倒的，都有自我永恆的要求（無常計常，無我執我），好像自己是不會死的。等到死到頭來，還要求延續，求未來的存在（這叫「後有愛」），所以死了，便依善惡業力去感果。如善業有力的，此後感得好果；惡業力強的，就感苦果。所以，未能了生死的，還是多作善業，比較妥當。

總之，死生由業，業由煩惱，煩惱的根本是我見。我見不破，生死問題永遠不能解決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0 ~ p.171：

佛法主張無我，契經中處處有文證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但有情是現實的存在；^[1]執著實有自

佛法所說的生生不已，是從這樣的各各有情來說，不是從宇宙或社會的全體去說。

（四）結說：有情在種種變局下，始終起著統一的聯繫作用

依止身心和合而存在的有情，從生到死，有著階段性。初生時，身心互相協調，互相促進生長。假使身體或心識方面，有著不正常的病態，身心又會互相影響。到老年，身心日漸衰老，彼此更不易協調，最後是死亡。但在這一生命的結束時，準備好了的新生命，又開始新的發展。

有情，就在這樣的變局下，始終起著統一的聯繫作用。

四 前生與後世

（一）一般人憑感官否定三世流轉（如聾子否認聲音，犯了迷而不信的重病）

生命的三世流轉，一般人都感到難以信受，這委實是個難題！

^[1]如以古今中外典籍所記載的，以證明生前死後的事實，但他們以為傳說不可信，我沒有見到。有人從廿四史中，錄出有關生前死後的故事，還是沒有受人重視。

^[2]生生不已的生命奧祕，本是可依禪定，引發通力——身心所起的超常經驗，而明見過去與來生。可是一般人既沒有下過這番功夫，沒有這種超常經驗，也無法勉強他信受。對於這些人，連佛也無可奈何他。從前，有人問起前生後生，懷疑三世。佛為他說：例如那邊山頂，有一大樹，枝葉扶疏²¹。如肯登山，就能看見。如向這邊看，向山下望，不依從指示的路徑去探求，這怎麼會見到？

所以一向向外奔馳的世人，不受指導，不習禪定，不得淨智，憑他那眼見耳聞的感官知識，否定三世流轉的生命事實，說是迷信，這真如聾子的否認聲音一樣，犯了迷而不信的重病！

（二）依佛法證成三世

I. 依「緣起的生滅」

（1）唯物論者的觀點

三世的生命流，一般人所以不容易接受，主要是過於信任五官的經驗事實，傾向於唯物論的觀點。

唯物論者看來，物質是最本源的。生命所起的意識之流，只是物質所派生的，不能離物質而存在。所以肉體死亡了，意識不再現起，他們就認為徹底沒有了。

（2）佛法：生滅的滅，不是斷滅，是存在的另一態

然依佛法來說：

A. 「物質」不滅（是存在義，不是無生滅相）

我為出發，去爭取造業，這個「我」應該否定——「無」；^[2]至於有情因緣相續之我，還是需要安立。主張無我，又要安立我，是極大的困難；所以佛教中大小乘一切學派的分化，與我的安立有密切之關係。我的安立不善巧，則難以體會空義，不能成為究竟了義的佛法。所以，我的安立，是佛教中的重要論題。

²¹【扶疏】枝葉繁茂分披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p.350）

物質是不息生滅的。**生滅的滅，不是說毀滅而等於沒有，而是存在的另一態。**²²一切物質現象，都在成而壞，生而滅的過程中；無論是質的集散，質與能的轉化，大家都知**物質是不滅（是存在的意思，不是沒有生滅現象）的。**

²²（1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79：

依佛法的深義說，身心活動，顯現為生命的形態。當死亡時，身心剎那滅去，顯著的身心活動（現在的）停頓了，然而過去了的身心活動不是沒有，這就是「業滅過去，功能不失」（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）。等到因緣成熟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，開始一新的生命。…〔下略〕…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57：

依佛法的深義來說，**過去了，或者說剎那滅了，這並非說等於沒有，而只是從現實存在而轉化為另一姿態。可以說：滅了，過去了，不是沒有，而還是存在的。當然，這與存在於現在的不同。**如物質的從質而轉化為能，決非沒有，但不能以體積，質礙等物質概念來局限他。所以業力的剎那過去，一樣的存在（當然不是現在），只要遇到因緣的會合，就會招感果報，如能的化而為質一樣。

（3）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340～p.341：

唯識學者，信受無常無我，所以不同意依常住不變的（我體）安立生死輪迴，而在無常生滅法上安立生死輪迴。**但對無常生滅的生死延續，認為是剎那剎那不能間斷的。**在唯識學者研究起來，**眼等六識是不能安立生死輪迴的，因它有時會間斷，必須要一從未間斷的恆轉相續如瀑流的識，才能成立生死輪迴。**如眾生所造的善惡業種子，在相續識中，才會保藏不失。我們見了東西會憶念，造了業會感果，這一切都是由相續如流的識而成立。佛陀因這類眾生雖然信解無我無常，而對無常無我的深義，還有隔礙，所以不得不將不變常的如來藏，說為**相續常的阿賴耶識**了。…〔中略〕…

唯識學者的這種生滅相續論，中觀學者是不能贊同的。如造業，是剎那滅的，**業滅過去，並非沒有，而是存在的。**如從過去到現在，從現在到未來，**業是存在的，有用的，不過這種存在，只是過去有，非現在有，**因為有此業存在，才能感受生死苦果。**法性空中無礙，過去雖然過去，或者很久了，仍然可起用，不必要相續才能成立因果，**所以中觀者不必立阿賴耶識。

（4）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38～p.140：

經中說幻相的生滅為不住，喻如流水燈焰，這是約相續而顯內在生滅不住的。又喻如石火電光，這形容其至極迅速。於此，可有兩個問題來討論：一、**諸法剎那生滅，怎麼過去的行業，經百千劫而不失？**

有人以滅為無，無了如何還能感果？因此，有人以為滅後還是有，但有為甚麼名為滅？諸行才生即滅，究如何能使業不失？

這應該了解：**沒有未來可離過去、現在而成立的。生是起有相，滅是還無相；此有與無，不是凡外的實有見、實無見。無是依有而幻現的，是有——存在的矛盾性即相反的幻相；如沒有存在——有，無即談不到，**所以說：「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」。離有則無無，離生則無滅，滅並非灰斷的全無。

不了解此義，執無常有生有滅，即成邪見。《智論》卷一說：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，何以故？無常名生滅失故。……如是則無行業。……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」。

但世俗的一切從因而果報，歷然而有，故無常相——生而即滅，有而還無，僅是世俗的。經中依生滅顯無常相，即依此言其常性不可得以顯示空寂，非有無常的實滅。

滅與無，是緣起幻相的一姿態，非是都無斷滅。滅與無，都不是沒有，^{〔1〕}如說：現在沒有抗日戰爭，這確是什麼也沒有了。^{〔2〕}如說：抗日戰爭已過去，沒有了，但歷史曾有此抗日戰爭，此項戰爭的影響仍在。

所以即生而即滅，有而還無，與都無斷滅不同。雖念念生滅，剎那不住如石火電光，過去行業已滅而能不失，予未來以作用。月稱論師說：**滅非無法，故業雖滅而仍感生死，不須阿賴耶持種（是否有賴耶，更當別論），即是此義。**

有而還無，才生即滅，是如幻緣起流行變動的全貌。無與滅，不是沒有，這與自性論者所見，確有不同，但也決非自性的存在於過去。…〔中略〕…中觀者以無常滅為緣起的幻滅，幻滅非都無——無見，則不失一切行業。…〔下略〕…

B. 「心識」不滅（滅而不無，滅而為緣能生的存在）

有情的心識，並不是物質所產生，不過依物質而顯現他的作用。人死了，生理機構解體了，一向生滅不已的心識，滅而不再生起，然而並非等於沒有。因緣和合時，前滅的心識，又為緣而引起心識的生滅相續。²³

C. 「生命」延續不已

如從物質不滅的定律，撇開唯物論的謬見，信受心識的不滅（滅而不無，滅而為緣能生的存在），那麼對於生命的延續不已，順理成章的會確信起來。

有了生命延續的信念，自能樹立光明的人生觀，充滿活力，而努力於新生命的創造。

2. 依「存在必不離時間的三世」

凡是存在的，離不了時間的特性。時間如箭頭一樣，一端向前指，一端向後指；時間就是前後性的別名，是離不了過去、現在與未來的。

任何事物，都離不了時間性的範圍。如說沒有過去而只有現在，或雖有現在而沒有未來，這是不合理的。物質離不了三世，心識與生命的存在，也同樣的貫徹三世。在沒有現起——現在的——以前，或起而即滅以後，即使覺察不到他的存在，他還是有的。不會憑空的從無而有，也不會從有而成為什麼都沒有。

所以如不信生命與心識的通於三世——前後，即失去時間的特性，等於否定了生命的存在。然而生命是現實的存在，不容許否認，那怎能沒有過去與未來呢？

3. 依「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業因報果」

因果，在世俗諦中，是一般所公認的。佛法所說的因果，^[1]雖有同時的，^[2]而主要為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因果。²⁴

²³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：

「次第緣」就是等無間緣，體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。前念的心心所法，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緣，所以叫次第緣。…〔中略〕…次第緣則限於過去現在，因為未來世的心心所法，是雜亂的，還沒有必然的次第性。過去現在中，還要除去阿羅漢的最後心，因為剎那滅後，不再引生後念的心心所，所以也不是次第緣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47：

「等」是前後齊等；「無間」是說前滅後生的過程中，沒有第三者的間隔；「緣」是生起的條件和原因。據經上說：每一個心識的生起，都必定有它「所依止」的意根，在小乘薩婆多部等，就把它解作「無間滅識」。這無間滅去的前念意根，讓出個位子來，成為後念生起之助緣，中間沒有任何一法間隔，這就叫等無間緣。

²⁴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72 ~ p.176：

因果的形態很複雜，現在略說二種：一、前後的因果：…〔中略〕…

二、和合的因果：…〔中略〕…

前後性的因果，是約異時因果說的；和合性的因果，是約同時因果而說的。…〔中略〕…中觀者依世俗諦說：^(一)^[1]凡是存在而可稱為因果的，必有能生所生，能起所起義，必有前後性；⁽²⁾如同時，即如牛兩角，不能成立因果義。^(二)反之，^[1]凡可稱為因果的，因果必有相依關係；待果名因，待因名果，所以又必有和合的同時性。⁽²⁾否則，有前因時無後果，有後果時無前因，彼此不相及，也不能成立因果義。

所以從如幻因果說，因果本是不能這樣異時、同時的割裂開來的；時間必是向前後兩端伸展而又前後不相離的。此處分別說此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，也不過從其相對的顯著的形態而加以分別罷了。…〔下

如做了一件事，說了什麼話，會引起或大或小，或是或非的影響力，這就是因果。如在家庭中，所作所說，或是正當的，或是錯誤的，每直接的影響家庭（及家庭的某人）。家人受了言行的影響，成為某種行動，就影響到社會、國家了。然而，最主要的，還是影響自己，而一般人卻非常忽略。要知每一行動，不但向外而影響於他，又必內向而影響於自己。

如我國軍政的某一舉措，不但影響國際，必深切的影響自己的國家。這樣，如一家的事件，可以影響社會，影響國家，而更有關於自己的家庭。同樣的，個人的言行，當然要影響於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，而必然影響於自身。我們或善或惡的種種言行，都由內心的活動，而引發身語的活動；對他引起影響時，當下即引起自己身心的影響，成為一種潛力，成為未來的因緣。

如能深信這自己身心所起的對自己的影響力，就能信解開創未來生命的動力來源。我們有意識的（或善或惡的）行動，必然影響自己，由自身受其後果。死了並非完了，生前所有的善惡業力，還需要自己負責。這就不能不承認生命的延續，從現生而向來生，否則道德的責任，便無從安立。

4. 依「生存意欲」

生命延續——從前生到後世的信念，最好是大家來反省一下：自己希望未來是沒有的嗎？相信自己一死就沒有了嗎？當想到自己未來是斷滅時，心中會有一種空虛與幻滅的難過。人人都有生命延續的愛著；儘管你以為死了完了，而內心——下意識卻並不如此。

年輕體健的，對於死從來就不會重視，自己會死，這簡直是不可想像的。然而如真的要死，就會現出生命愛戀的悲哀。一個病重的人，每每是不斷的發問：太陽出了沒有？天還沒有黑嗎？他在病痛纏綿中，意識到死亡的威脅，總是希望能夠轉好，希望拖過一個時間，生命又會延續下去。佛法說：有情對於生命的愛戀，是超過一切的。²⁵如現有的生命，要瀕臨死亡時，心中就引起極大的怖畏，悲哀，這特別是惡人。

到了真的活不下去，又會希望未來的存在。所以，有情的延續於未來，死了並非沒有，這是一切人所同感的。有他的事實依據，有他的心理要求，不過或者解說得錯誤（如神我論等）而已。²⁶

略〕…

²⁵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85 ~ p.86：

境界愛與自體愛，嚴密的說，有此必有彼，相對的分別為二（我與我所也如此），是相依共存的。…〔中略〕…不過這二者中，自體愛是更強的。在某種情形下，可以放棄外在的一切，力求自我的存在。有故事說：一位商人入海去採寶，遇到風浪，船與寶都丟了，僅剩他一無所有的個人。別人替他可惜，他卻慶幸的說：「幸得大寶未失」——人還沒有淹死，這是自我愛的強烈表現。

進一步，在某種情形下，只要生命不斷，甚至連手足耳目都可以犧牲。就是「殺身成仁」，「捨生取義」，也是覺得這是更於自我有意義的。

²⁶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72 ~ p.75：

三、意思食：意思是意欲意願，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。意思願欲，於有情的延續，有強大的作用。

⁽¹⁾ 心理學者說：一個人假使不再有絲毫的希望，此人決無法生活下去。有希望，這才資益身心，使他振作起來，維持下去。⁽²⁾ 像臨死的人，每為了盼望親人的到來，又延續了一些時間的生命，所以意思

5. 結說：反省身心，確信精神及生命的延續，體察生存的意欲，自會承認三世

生命是一期一期的不斷展開，生死未盡，會無限的延續下去。凡夫是不斷的流轉；聖賢是不斷的進化，一直到成佛而後已。

如我國民間的祭祀祖宗，不但是兒女的紀念他，也出於父祖等還是存在的信念。如死了就是沒有，祭祖宗的慎終追遠，豈非多事！會如此普遍，如此悠久的流傳下來嗎？

所以，如能反省身心，確信精神與生命的延續，體察深徹的生存意欲，相信對於三世延續的生命觀，如不是庸俗的唯物論者，誰都會自然的承認他。

五 流轉者誰

（一）一般意見及佛法通俗學派：如沒有不變的主體，則前後中斷

這是不易明白的道理。^[1]一般的意見，生命的三世流轉，總應該有一不變的主體——稱之為我、為靈，這才能由前生到現在，由現在到來生。如沒有不變的主體，會覺得

也成為有情的食。

四、識食：識指「有取識」，即執取身心的，與染愛相應的識。識有維持生命延續，幫助身心發展的力量。「識緣名色」，為佛法中重要的教義，如《長含 · 大緣方便經》所說。

經中佛對阿難說：人在最初託胎的時候，有「有取識」。父母和合時，有取識即攝赤白二滯，成為有機體的生命而展開。「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「名色」，指有情的身心自體。這個自體，由於識的執取資益，才在胎中漸次增長起來，而出胎，而長大成人。所以經說：「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

此識的執取，直到死亡的前刹那，還不能暫離。假使一旦停止其執取的作用，一期生命即宣告結束，肉體即成為死屍。所以佛說：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」。有取識對於有情資益延續的力用，是何等的重要！

四食，是佛陀深細觀察而揭示的，都是人世間明白的事實。四食不但有關於現在一期生命的延續，即未來生命的延續，也有賴於意思食與識食來再創。

^[1] 如人類，總是希望生存，願意長此延續下去。這種思願的希欲，雖或是極微細的，下意識的，不必經常顯著表現的，但實在是非常的堅強熱烈。到臨死，生命無法維持時，還希圖存在，希圖未來的存在。一切宗教的來生說，永生天國說，都是依著這種人類的共欲——「後有愛」而成立的。有情的生死相續，即依此愛相應的思願所再創，所以說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所思願」（雜含卷一〇·二六〇經）。

^[2] 同時，有取識即與取相應的識，在沒有離欲前，他是不會停止執取的。捨棄了這一身心，立刻又重新執取另一身心，這即是入胎識的執取赤白二滯為自體。如獼猴的跳樹，放了這一枝，馬上抓住另一枝。此有取識的執持，是「攬他為己」的，即愛著此自體，融攝此自體，以此為自，成為身心統一而靈活的個體。對於有情身心的和合相續，起著特殊的作用。

現代的學說，於維持一期生命的條件，前三食都已說到，但對於意思食的資益未來，識食的執取，還少能說明。

人類的生存欲——思食，以個體生存為中心。^[1]深刻而永久的生存欲，即「後有愛」。^[2]又要求擴大永續的生存，即種族繁衍的思願。小自家庭，大至國族，人都希望自家自族的繁衍永續；不但人類，即小至螻蛄，也還是如此。這種族生存的延續欲，表現於有情與有情間的展轉關係中。

佛法以人類為本，但並不專限於人類的說明，普遍到一切有情。^[1]低級的有情，有些是不必有父母子女同在的關係，所以雖有種族延續的事實，而都由本能的繁殖，常缺乏明確的種族意識。^[2]人類可不然，幼弱時期很長，須賴家庭父母的撫養；生存的需要複雜，須賴同族類的保護與互助，所以種族延續的意欲，也特別強烈。這延續種族生命的動力，即攝於意思食。

前後是中斷了。⁽²⁾所以佛法中，也有「不可說我」，「真我」，「真心」等**通俗學派**。²⁷

（二）佛法的特勝義

1. 三世流轉，成立於「無常無我的緣起觀」

然依**佛法的特勝義**，**三世流轉**，是成立於**無常無我的緣起觀**上。肯定一切的物質、精神、生命，都在息息變化中，沒有絲毫是不變的。在無常無我的身心活動中，生命是延續（不常）不斷的。因為所作的一切，雖然滅入過去，但並不等於沒有。對於身心的影響力——業力，是決定存在的。這等於說：所作所為的一切行為，轉化為「動能」而不失。等到現有的生命變壞了，似乎中斷，而存在的「動能」——業力，卻引發而開展為新的身心活動，新的生命。

前一生並不就是後一生，面目全非，如從身心等去看，沒有不變的。但前因與後果，前一身心系與後一身心系，卻有著密切的關係。²⁸

²⁷（1）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52：

諸法無我，是佛教的常談。小乘學派，雖或者有我論的傾向，但**敢明白提出有我論的**，佔有部派佛教重要一席的，那要推上座部的**犢子系**。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58：

後來佛法中的犢子部等，執有『**不即蘊不離蘊**』的不可說我，這是**誤解世俗的施設我為自相有**，『**執假為實**』的分別妄執。

（3）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66 ~ p.67：

依蘊界處安立，⁽¹⁾在有部看來，就是假有，沒有自體。假使有體，就不能說依蘊安立。⁽²⁾犢子部的意見：『**四微和合有柱法，五陰和合有人法**』（見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），儘管依它和合而存在，卻不妨有它的自體。如**火與薪的比喻**，就在說明這能依所依的不一不異。

依我國古德的判別：⁽¹⁾有部是假無體家，⁽²⁾犢子部是**假有體家**。

（4）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9：

有部的假名我，偏在作用上假名安立；**說轉與犢子的真實我**，在體用的不離上安立。

同是假施設，有部在假實分別下成為假無體的結論；犢子在假實綜合下，成為**形而上的不可說我**，是結論到**假有體上**。

（5）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5：

其次，《異部宗輪論》裡敘述建立我的學派，有經量、犢子二部。第一，敘經部本計**說轉部**的主張云：

…〔中略〕…執有勝義補特伽羅。

勝義，是世俗假名的對稱，就是真實。『**勝義補特伽羅**』，當然就是**真實我**。

（6）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33 ~ p.134：

犢子系立不即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；一切有系立和合的假名我；大眾、分別說系立一心相續的**真我**。

（7）印順導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a1：

⁽¹⁾在如來藏說的開展中，與『**阿含經**』說的『**心清淨，為客塵所染**』相結合，⁽²⁾而如來藏的原始說，是**真我**。眾生身心相續中的**如來藏我**，

（8）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320：

如來藏的本性是清淨的，眾生心還在虛妄顛倒的清淨中，為了區別二者的不同，有人將**如來藏叫做真心，或稱如來藏心，或自性清淨心**，這也就是眾生顛倒妄想心中的本淨覺性。

²⁸（1）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01 ~ p.102：

從前生到後生 在不斷的身心活動中，有無數的業力增長或消滅。這些業力，由於性質不同，成為**一系一系的**，**一系一系中又是一類一類的**。如五趣果報，即有人業、天業、地獄業、畜生業、

2. 譬喻

(1) 「國家」喻

A. 舉喻：好幾個政黨的變革，還是同一國政的延續

譬如：一個國家，有好幾個政黨（這如此一身活動，有不同的業系），政見都有不同。現在由甲黨執政，依據甲黨的政見，而作成政治的措施。其他的在野黨，雖有多少影響，而不能實現他們的主張。等到一期任滿，各黨都大肆活動。如由乙黨獲得被選，那甲黨當然退開了，甚至改組或解散了，出現了新的政治，一切政制都有新的部署。前一與後一，彼此啣接，而內容卻大大的變化。在這樣的變革中，前一代的舉措，仍深刻的影響到現在；雖大大變化，而終究為同一國政的延續。

B. 合法：複雜繁多的業系中，不同業系的消長，還是同一有情的延續

佛法的三世延續，並非有一不變的主體，一切都在生滅不居。這只是某一業系得勢了，出現一身心和合的單位；其他的業力，新起的業力，暫不能起用。等到舊有生命告一段落，複雜繁多的業系中，另一業系感得了新的身心，新的生命。由於業力的善惡，造成了墮落與增進的不同。

這樣的無常無我的生命觀，那裡會有實體的東西？

餓鬼業。而每一趣業中，又有種種差別。這種種業力，彼此相攝、相拒，相克制、相融和，成為有情內在極複雜的潛能。

⁽¹⁾ 現在的身心，為過去^(A)某一系類的業力所規定；^(B)其他的，照樣存在，現在又加添了不少的新業。雖同時有種種業，由於感得此生的業力，規定了此生的特性——如生在人類，即為人類的特性所限制，僅能在「人類生活」的限度內活動。其他的業，可能暗中活動，給此生以有限的影響，但終不能改變此生的特性。這規定一生的業類，從因緣和合而開展新生的活動，當下即受到自身的限制，特別是不能不漸次衰退到業盡而死亡——常態的死。這業類所規定一期生存的能力，即是「命根」。⁽²⁾等到這一生進入死亡的階段，從前及現生所造的業力中，由於「後有愛」的熏發，有佔有優勢的另一系類業，起來重新發展，和合新的身心，成為又一有情。有情的生死相續，是這樣的一生一生延續不已。

這譬如：在同一國家中，人民從思想、經濟等而相互結合為種種階層，不同黨派；相攝相拒，互相消長。⁽¹⁾現在由甲黨當政，^(A)於現階段的政治施設，起著決定作用。^(B)雖同時有別的政黨，自由活動於社會底層，或能部分的影響現政局，但在甲黨未倒臺前，其他政黨，到底不能取得領導地位，實現政治的根本變革。這些政黨，也有從來就有的，也有新起的。⁽²⁾在甲黨失敗時，必有一佔有優勢的乙黨起來執政，開拓一新的政局。甲黨可能解體了，或與其他黨派退為在野黨。所以，佛教緣起的業感論，沒有輪迴主體的神我，沒有身心以外的業力，僅是依於因果法則而從業受果。

⁽¹⁾約發現的外表說，從一身心系而移轉到另一身心系；⁽²⁾約深隱的內在說，從一業系而移轉到另一業系。如流水的波波相次，如燈炷的皎皎相續，諸行無常的生死流轉，絕非外道的流轉說可比！

(2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339～p.342：

依中觀學者說：一切法性本來是空寂的。眾生的生死輪迴，是由無始以來的無明、業、生死，形成一個一個的個性，由無明起業，業感生死，造成一個前後相續不斷的個體。這如幻如化的生死，形成一個統一的體系，如五蘊的和合，成為生命的統一體；前生後生，構成生死輪迴的統一性。

眾生的煩惱業果，以及一切精神與物質現象，都是無常無我本性空寂的。這一切，⁽¹⁾雖然是無常的，但因前後生的相續不斷，而又成為相似的統一；⁽²⁾雖然是無我的，但由五蘊的聚合，也成為統一的相似的我（假我）。眾生即在這相似的假我上，而執常執我，其實這常我的當體，即是無常無我，當體空寂。…〔下略〕…

〔2〕「學校」喻：校長、教師、學生，地帶、校舍的變化，還是同一學校

又如一所學校，校長去了，教員解聘了，學生都畢業而去了。新的校長、教師、學生，卻還是那所學校。從前的校譽、校風，也還多少延續下來。甚至這所學校遷移到另一地帶，校舍也新建了，但還是那所學校，與從前有著深切的關係。一次次的畢業生，還稱那學校為母校。前不就是後者，後不就是前者，一切都變了，卻還是同一學校，成為不斷的延續。

佛法所說的生死流轉，三世延續，要這樣去理解。

六 生命的光光之網

〔一〕一般人：從「宇宙社會的全體」看「個人」

一般人，把宇宙和社會，看作生生不已的，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。

〔二〕佛法

1. 重一一有情

佛法卻不能如此，佛法**著重在一一人類，著重在一一有情識活動的有情。**

〔1〕肯定每一有情成一生命單位，在三世因果中不斷延續

肯定每一人，每一有情，成一生命單位，在三世的因果中，不斷的延續，不斷的死而又生。

〔2〕「相對的一一生命單位」，非多元論

因此，有人誤會佛法是多元論。不知道，佛法是：一面肯定無始以來，就有這一切有情的延續；一面又肯定此一切有情，並無不變與獨存的主體。

所以，這是相對的生命單位，雖營為個別的活動，而其實是：^[1]身心在不斷變化中，並沒有什麼是此而非彼的；^{29 [2]}有情在互相關聯、互相依存中，並沒有誰可以離開其他的有情而能獨立存在的，這那裡可以說是多元？

2. 有情與有情間，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

一一有情——生命，是無常的，無我的，所以在前後延續、彼此相關的活動中，有情與有情間，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。

〔1〕種族（家族）生命、國家生命

如由於男女的結合，生男育女，父母與兒女間，成為繁衍的**種族（家族）生命**。

又如由家族而成社會，國家，因各階層的合作與協調，延續為和諧而活躍的**國家生命**。

²⁹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76：

假使**此是此，彼是彼**，二者不相關，這因果的聯繫，就不能成立。

另參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47 ~ p.48：

如**生是生非滅，滅是滅非生**，這近於形式邏輯的同一律與矛盾律；**不許生而可滅滅而即生的**，即是排中律。這種含有根本錯誤的認識及其方法論，西洋的形式邏輯如此，印度的五分作法以及三支論法都如此，都不過是庸俗的淺見。

若依中觀的論理說：**生是生，也可以是滅的；離了滅是不成其為生的。滅是滅，也是生，滅是由於生，離了生是不成其為滅的。**這從無自性的緣起法，說明如幻的生滅。

〔2〕「燈燭集合」喻

但這都依於（約人類說）每一人的生命延續而成立，每人是生生不已的生之核心。

這等於燈燭一樣，多少燈燭集合在一起，發現為非常明亮的光度。如光從隱蔽處現出，也許要誤會為有一大燈，放射大光，而不知這只是多少燈燭，別別放射而成的光網。

3. 自然界的山河大地、草木叢林——無情物

〔1〕一切有情的「業增上力」，使無情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

自然界的山河大地，草木叢林，佛說他是無情，是沒有情識的，沒有命根的。但由於一切有情的「業增上力」，這些無情物，也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。

這些並不是生命當體，有情才是生命的核心。

〔2〕「光明四照」喻

有情的共同業增上力，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，這等於光明四照，一切物都籠罩在光明中一樣。

4. 結評

〔1〕從宇宙社會全體說生生不已：重外輕內，重整體輕個體，陷於非宗教

不這樣去理解，從宇宙或社會全體去說生生不已，可說是本末顛倒，錯誤之極！結果是重外而輕內，重整體而輕視個體，陷於非宗教的。

他們相信物質不滅，相信社會價值，而忽視個己生命的不滅，忽視個人的道德價值。他們會著重於外界的改造，而忽略自我的革新。結果，這不是唯物論，就是唯物論的同路人。

〔2〕重每一有情的生生不已，從自作自受到共作共受：社會宇宙充滿和諧生意

佛教的信徒，著重於每一有情的生生不已，確信每一有情的行為價值，從自作自受到共作共受。^{〔1〕}從人類的展轉增上，互助共存，實現社會的進步。^{〔2〕}由於人類（有情）自身的「和樂善生」，而全宇宙的一切，都充滿和諧活潑的生意。

七 生命的愛悅與悲哀

〔一〕人類的生命，苦多樂少

生命，在三世流轉中，是無限的因果網絡；每一有情，活像網結一樣。

生，是任何人都喜悅的，都希望過著快意的生活，可是現實世間，並不盡如理想，橫梗在前面的，是許多困難，煩悶。老實說，人類的生命，還是苦多樂少。

〔二〕矛盾的人生：悲哀而又愛好他，且是唯一愛好的對象

依佛法說，有情有情愛的特性，本不是盡善的，含有矛盾的特性。³⁰

³⁰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87～p.88：

凡是緣起的存在，必有他相對的矛盾性，情愛也不能例外。^{〔1〕}對於^{〔A〕}貪愛的五欲，^{〔B〕}久之又生厭惡；

^{〔2〕}對於自己身心的存在，^{〔A〕}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，^{〔B〕}有時又覺得討厭。

這如印度的一般外道，大都如此，覺得生活的苦惱，身心的難以調治，因此企圖擺脫而求出離。中國的老子，也有「吾有大患，為吾有身」的見解。這還是愛的變相，還是以愛為動力；這樣的出世觀，

人類的苦痛、煩悶、恐怖、悲哀、失望，都是與生命俱來的。**憑你怎樣的謳歌生命，讚美生命的光明遠景，而生命的缺陷，永遠是不可避免的事實。**^[1] 自身，無論怎樣愛護他，他還是一死了事。^[2]^[A] **人事與^[B]物質**的境遇，無論怎樣的和諧豐富，而夾雜在裡面的，卻到處是不自在。

不如意事常八九，悲哀而又要愛好他，而且是唯一愛好的對象。人生，有情的生命，矛盾！矛盾！

（三）面對又可愛、又討厭的生命現實

在這又可愛，又討厭的生命現實中，

1. 第一要著：止惡向善，使在三世延續中趣向進步的前途

我們**第一要著**，是止惡而向善，使自我在三世的延續中，趨向於進步的前途。

2. 再進一步：學出世法，把流轉的生命淨化為究竟圓滿

再進一步，**修學出世法——戒、定、慧**，對於不徹底的，充滿缺陷的生命，作一番徹底的改造，徹底解除苦痛。**把三世流轉的生命，淨化而成為究竟圓滿的生命。**

還是自縛而不能得徹底的解脫。

另參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0 ~ p.121：

矛盾是絕對的，雖是強調，但緣起的存在者，必有矛盾性可說，卻是事實。所以，什麼都可從各方面看的：^[1] 你從這方面看，是變化無常、流動不息的；他從那方面看，卻是動中常靜，變化中的不變。^[2] 從這點去觀察，是統一的；從那點上去觀察，卻是種種的。**所以統一與種種，變與不變，靜止與運動等爭辯，始終沒有解決。**

這不同的兩面，宇宙人生，一花一草，小到不能再小，大到不能再大，都具有的。這是世間的奧秘，沒有般若的空慧，透進他的底裡，無論怎樣是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。青目論釋說：^[1] 你用無常破斥他的常，^[2] 他可以常破斥你的無常，都有道理。雖兩方都說自己的成立，實際上是互相對立了。

佛教以無常破常，是說無有常住的常，緣起的非常非斷的相續，不是也沒有。以無我破我，是說沒有像一般所執著的實在我，緣起如幻的假我，還是有的。

性空者破斥實有者，原則很簡單，就是用他自己的手，打他自己的嘴，顯出他的矛盾，使他知道自己所執為實在有的一切，不成其為實在。

離卻實在的自性見，這才了解如幻的緣起。常斷一異的自性不可得，而無自性的、幻化的一異常斷，卻都可成立。